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书面材料、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4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400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上市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秀支行（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与广厦建设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2年7月21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21）黔0111民初14454号，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黔0111民初14454号，主要判决情况如下：

1、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广厦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农商行悦秀支行借款本金79,854,545.66元及截止至2021年11月30日的欠付罚息1,529,394.33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30日起以实际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同时计算复利；

2、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广厦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贵阳农商行悦秀支行支付律师费50,000元；

3、被告广厦控股、东望时代（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楼明、吴飞华、张晓萍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广厦控股承担的保证责任以8,000万元为限，被告东望时代承担的保证责任以6,400万元为限；

4、驳回原告贵阳农商行悦秀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9,27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广厦建设、楼明、吴飞华、张晓萍共同负担。

三、公司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裁判文书后，已要求广厦建设贵阳分公司及广厦建设尽快与贵阳农商行达成债务处理方案，避免对上市公司的利益产生影响；同时，也正在与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案件进行沟通，积极准备通过法律途径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截至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9.38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08%。目前上述担保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8.72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4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化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东望时代以2.16亿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东望时代基于（2022）浙0783民初7597号民事判决书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债权及相关权益。

●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所持有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股权所得部分价款共计15,546.43万元。鉴于公司已将相应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至东阳金控，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将上述款项转至东阳金控。

一、担保化解背景

公司基于担保化解的整体需求，此前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金控的部分债务，代偿金额为2.16亿元。

2022年9月30日，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广厦控股在陕西路桥的51.5419%的股权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2年10月25日，公司与东阳金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东望时代以2.16亿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东望时代基于（2022）浙0783民初7597号民事判决书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等）及相关权益（包括有关的质押权等附属权利）。同日，公司收到东阳金控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2.16亿元及广厦控股支付的相应利息款项（资金占用费用）约63.5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收到相关款项暨担保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1；临2022-114；临2022-115；临2022-121；临2022-123）。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广厦控股所持有陕西路桥股权所得部分价款共计15,546.43万元。鉴于公司已将相应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至东阳金控，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将上述款项转至东阳金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此前公司为广厦控股代偿相关债务是基于目前公司担保化解方案总体需求，本次进展情况降低了公司逾期及涉诉担保的金额。

2、公司也将继续密切关注其他逾期或涉诉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其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9.38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08%。目前上述担保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8.72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4、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645,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吴翔先生、娄松先生及张康乐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50,217	97.8531	9,094,999	2.14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50,217	97.8531	9,094,999	2.14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324,541	87.4412	9,094,999	12.55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田智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22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加大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2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2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审计和其他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1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40万元整。公司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57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9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33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29,658.5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15,318.2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8,705.95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6家	
	审计收费总额	11,134.50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拟）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如玉	2015年	2020年	2016年	2022年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如玉	2015年	2020年	2016年	2022年	3
	陈维维	2020年	2016年	2022年	2022年	2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书奕	2012年	2001年	2015年	2022年	4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持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职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5万元整。

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审计和其他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1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40万元整。

公司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同时，公司也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该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地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

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东望时代	202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9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25日、11月28日、11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近期公司发布了以下公告：

公司持有的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物”）在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竞得。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司法拍卖报告书》。

除上述公告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2019、2020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度报告的同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4,792,594.17元。

3、公司持有的开店宝科技45%股权于2022年11月25日在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永利发展竞得，永利发展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则开店宝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为公司贡献收入，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均会发生下降。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及商户经营服务业务将被剥离，可能由于主营业务变化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按照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测算，结合本次拍卖成交价格，且不考虑罚息、复利及仲裁、执行程序等费用的基础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约为-451.41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与净资产相关的退市风险。由于上述程序尚未完成，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亦无法判断对公司退市风险的具体影响，具体影响以上述程序办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2-02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 交流会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至16:00参加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或“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航空工业集团“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针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提升质量的举措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交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披露了《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了航空工业集团“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公司董事长张晓军、总会计师徐俊芳、董事会秘书王宏玉出席本次会议，并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一：为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有何具体举措？到方案阶段性节点（2024年），预计在哪些方面有所提升？

答：2022年，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主动对标对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和公司治理融合、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市场化运作和资本化发展兼顾、依法合规与改革创新并重四大原则，制定了三十余条工作台账，具体涉及上市平台建设、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信息披露、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内容。

在完善产业布局方面，公司聚焦主责主业进行资本布局，以重点产品产业项目为载体，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整合优质业务资源，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助力做强做精无人机主业，推动公司无人机业务产值逐年攀升。在提升治理能力方面，公司将严格落实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要求，主动适应双线监管和双重约束的新常态。通过科学界定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权责、协同国有股东探索差异化管控模式等举措，进一步厘清管理边界，提升治理效率，形成运行有效的授权放权机制和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体系。在提升运营能力方面，公司将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契机，大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力争到2024年公司主要效率效益类指标高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提升创新能力方面，公司重点围绕未来无人机应用需求，加大科技创新与资本市场融合力度。通过科学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整合科研力量、实验资源等创新要素，加大对型号科研生产关键环节和新概念技术发展方向的研发投入，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型号研制工作，力争到2024年新增1-2个产品型号，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在提升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健全信息披露工作体系，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多渠道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探索开展形式丰富、切实可行的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力争实现与企业价值匹配、与资本市场共振的效果。

问题二：在小核心大协作的背景下，对一般能力社会化的安排，如何发挥产业链链长地位？

答：公司按照航空工业集团“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的研发生产理念，聚焦无人机系统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全产业链，发挥无人机产业链“链长”牵头作用，着力围绕“科技补链、产品强链、多元固链”构建高端无人机产业生态圈。

在技术创新生态方面，公司积极探索产学研快速转化，协同高校引领关键技术创新发展。公司协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探索倾转旋翼变模态的飞行控制技术；与西北工业大学合作开展缝翼技术研究；联合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开展通航相关法规研究、标准制定及适航体系建设等工作。

在产品研制生态方面，公司聚焦翼龙系列无人机产品谱系化、系列化发展，带领参研院所和配套厂商形成创新共同体，形成“型号研发大协同”的蓬勃态势，构建涵盖从装备研发、智能制造、数智服务到协同试验的全产业链创新能力。公司联合行业领先院所研发无人机反潜系统项目，构建新质航空反潜能力；联合多家单位开展无人预警远程雷达吊舱系统研制，以提升区域快速预警和防御能力，为打造轻量化、低成本、快速灵活的反“低慢小”空中预警力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构建产业协同生态方面，公司形成了涵盖三百余家供应商的供应链生态体系，共同推进无人机关键成品的产业化应用。充分利用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中的先进技术积累和资源，不断提升公司和合作伙伴的核心能力，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协同专业用户围绕应用场景需求，联合国内多家单位，开展应急通信型、人工增雨型等民用型号研制，创新气象探测、应急通信、人工增雨等应用的新手段新方法，开创了高端无人机民用产业新局面。

在构建人才发展生态方面，依托全国首家省级无人机产业创新中心，以大平台吸引高端人才集聚发展。面向无人机前沿技术，组建跨企业、跨领域、跨学科的科研团队，采取聘用、兼职、技术咨询等方式，通过重大课题协同研究、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等形式，实现人才引育，着力创建高新技术人才聚集地，放大引才聚才倍增效应。充分利用高校资源，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联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一流学府，以“平台共搭、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学科共建”的模式，加强技术人才培养。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推进空地勤培训中心、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基地建设，携手共育航空应急需技能人才。通过打造人才高地，为优质人才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架设身份高效转换通道。

面向未来，公司将在技术、资源、人才等方面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企业优势，以“重大项目攻坚大会战”为抓手，带动上中下游同协作、大中小企业共成长，构建产业共同体。坚定不移推进建圈强链，以资本为纽带，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催生无人机产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逐步构建高端无人机产业生态圈。

问题三：产业链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毛利率ROE均高于公司，未来有无对上游降低采购成本或并购产业链上游企业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答：公司大力开展双流水产品配套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保障生产进度；探索与重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协同发展；公司正在研究批量生产阶梯降价相关举措，引导供应链健康稳定发展。

问题四：请展望一下未来三到五年的国际军贸市场？无人机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型号和经营业绩的拉动作用？

答：按照蒂尔集团的预测，未来军贸市场将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公司将推动新技术应用、加快新产品研发，争取更好的经营业绩。

问题五：请问对未来三年业绩增长的展望？

答：根据蒂尔集团的数据，2018年-2027年，全球军用无人机销售规模将达到5855亿元，其中中高空长航时无人机市场份额将占据半壁江山（48%），未来行业增长可期；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实现产品谱系化发展，打造竞争优势，把握市场机遇，扩大销售规模，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问题六：未来是否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压价，降低采购成本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答：公司将结合不同产品的研制、生产阶段，分情况采取战略合作、双流水服务、批量生产阶梯降价等措施，与供应链企业协同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7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问询函回复显示，刘克洋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银河生物（股票代码000806）的委托表决权，成为银河生物的实控人，但暂未取得银河生物的股权，刘克洋及天地合明通过本次债权债务重组解决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部分资金占用问题，将获得银河集团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支持和协助，逐步取得银河生物的股权。请公司及银河集团、刘克洋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请银河集团与刘克洋等相关方明确答复，本次债务重组是否为刘克洋取得银河生物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对价，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2）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协议或利益安排，如刘克洋无法取得银河生物股权，本次债务重组作为对价，是否会被终止或撤销；（3）请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回答本次债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收益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请会计师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根据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和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作出的相关回复，本次债务重组是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在取得银河生物股权过程中，为获得银河集团及其实控人的进一步支持和配合。债务重组协议的签订与实施，不以天地合明或刘克洋先生取得银河生物股权为前提，是否取得银河生物股权也不影响该事项的实施。本次债务重组与天地合明或刘克洋先生是否取得银河生物股权不构成对价，也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2）根据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和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作出的相关回复与承诺，针对本次债务重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协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等可能会对《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效力产生影响的情形，其签订与实施不以刘克洋先生或天地合明取得银河生物股权为前提，是否取得银河生物的股权不影响债务重组事项的实施，也不会因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条件的变化，而导致2021年12月10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被修改、被终止或撤销。

（3）本次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和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公司对天地合明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债务重组不存在任何重大不确定性，债务重组产生的相关收益将计入生效年度的当期损益。

①关于本次债务重组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债务重组，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分别作出上述相关回复与承诺，并签订三方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及回复与承诺内容，债务重组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具有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特性，且本次债务重组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因此本次债务重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本次债务重组债权债务的终止确认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本次债务重组，以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公司对天地合明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公司对银河集团收取该部分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消灭，对天地合明该部分债务的现时清偿义务解除，公司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其他应收款）和负债（其他应付款），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回复：

1、根据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和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和银河集团、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作出的回复与承诺，本次债务重组仅为获得银河集团及其实控人的进一步支持、配合；债务重组协议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协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等可能会对《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效力产生影响的情形，债务重组协议的签订与实施，不以天地合明或刘克洋先生取得银河生物股权为前提，是否取得银河生物股权也不影响该事项的实施；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如天地合明或刘克洋先生不能取得银河生物的股权，也不会因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条件的变化，而导致2021年12月10日天地合明、银河集团、天成控股三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被修改、被终止或撤销。

2、本次债务重组协议已经过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也随之消除，公司对银河集团收取该部分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消灭，对天地合明该部分债务的现时清偿义务解除，公司相关资产和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本所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已持续关注公司该项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过程中，已实施了适当的审计程序。公司考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将债务重组产生的相关收益计入生效年度的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问题二：前次问询函回复未完整回答相关问题，请公司及相关方明确说明：（1）刘克洋及天地合明与广西铁投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请广西铁投及其实控人出具说明材料；（2）天地合明控股股东赵爱银与刘克洋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回复：

（1）根据广西铁投及其实控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广西铁投与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2）根据天地合明、刘克洋先生作出的相关回复，天地合明控股股东赵爱银女士与刘克洋先生为母子关系。

问题三：前次问询函回复中，会计师发表意见称，由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尚需实施审计程序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进一步核实，因此对公司债权债务抵偿交易事项涉及转回的坏账准备而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本期利润的具体分类数额无法发表意见。请会计师结合问题一的回答及核实进展，就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本所2021年度年报审计针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进行核实，确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准确的、合理的。

① 收集涉及银河集团的多个诉讼案件，从法院的审理裁定书来看，反映出银河集团已无可执行财产。

② 访谈原实际控制人潘琦，了解到潘琦及银河集团已无偿债能力。

③ 获取法院关于银河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书，法院认定银河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④ 获取银河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分析测算可供清偿比例为零。

2、公司债务重组事项正式生效后，影响生效当期损益金额为48,807,396.46元。

3、目前该笔债务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而正式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等规定，该笔债务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不会影响到2021年度的损益，也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对生效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为48,807,396.46元。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7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本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本公司对天地合明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债权债务冲抵完成后，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公司对银河集团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消灭。

该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5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2021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2021年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101,793,267.67元，贷方发生额102,063,160.74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下设内控审计部门仅有一人兼管审计部，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2022年10月初，公司已完成审计室人员的补充，审计室配置4名审计人员，审计室已正常开展工作。公司已聘请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并适时充实管理团队，规范高管任职，进一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6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10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天地合明同意以对公司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银河天成集团对公司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

2022年11月22日，公司与天地合明及银河集团签署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地合明及银河集团就债权债务抵偿事项作出相关声明和承诺。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丙三方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了《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甲方同意以对丙方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乙方对丙方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现甲、乙双方就债权债务抵偿事项（下称“本次债务重组”）作出相关声明和承诺，丙方已阅知相关内容，三方签署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声明和承诺：

1.1 关于本次债务重组，甲、乙双方声明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

1.2 关于本次债务重组，甲、乙双方承诺：

1.2.1《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协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等可能会对《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效力产生影响的情形。

1.2.2《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签订与实施，不以刘克洋先生或甲方取得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前提，刘克洋先生或甲方是否取得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影响债务重组事项的实施，也不会因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条件的变化，而导致《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被修改、被终止或撤销。

第二条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甲、乙双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为2021年12月10日三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三方盖章并于《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本次债权债务抵偿后，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